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的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有關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超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因此，配售已終止。本公司於終止配售後不會將業務擴展至醫療保健行業及引入吉林鐵投作為策略合作夥伴。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市，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